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觀谷管字第 1010300054 號公告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觀谷管字第 1080300534 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觀谷管字第 11303000072 號公告修正發布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遊客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二、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範圍內，除經向本處申請核准、基於公務或緊急救護需求或依法令行為外，禁止下列危害安全之行為：

（一）從事飛行活動。

（二）於本點範圍內有影響他人安全之行為。

有下列情形者，本處不予核准：

（一）未經訓練且未具備合格有效之飛行證照，從事飛行活動。

（二）載客從事飛行活動。

（三）無管制員及飛行教練指揮，單獨飛行。

（四）從事飛行活動之裝備不齊全。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